

灵台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县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24542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853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9188 万元。

一、一般转移支付 85354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109 万元。
2.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741 万元。
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 160 万元。
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732 万元。
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0 万元。
6. 结算补助收入 1733 万元。
7.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908 万元。
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0 万元。
9.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 648 万元。
1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237 万元。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816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39188 万元（提前告知部分），其中：

1. 公共安全 262 万元。其中：公安系统政法转移支付 208 万元，司法系统政法转移支付 54 万元。
2. 教育 4255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中央专项 530 万元，

2019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442万元，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440万元，2019年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杂费和国家助学金）277万元，薄弱学校改造-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342万元，营养改善计划1170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54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136万元，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350万元，2019高职（专科）学生免学费书本费补助178万元，2019年学生资助（中职免杂费和国家助学金）336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510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戏曲进乡村）39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电项目模拟）24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电项目数字）49万元，三区文化人才专项24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95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11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绩效评价奖励资金9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80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12805万元。其中：就业补助9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630万元，2019年老党员生活补贴1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747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管理离退休人员经费21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机动轮椅燃油补贴）3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省级补助

2082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补助 4154 万元，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中央补助 3498 万元，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省级补助 738 万元。

5. 医疗卫生 2475 万元。其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4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 7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157 万元，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 744 万元，公共卫生省级补助资金 132 万元，计划生育中央专项 72 万元，计划生育省级专项 20 万元，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780 万元，2019 年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 32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 万元。

6. 节能环保 1055 万元。其中：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 72 万元，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 6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805 万元，省级林业资金（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2 万元，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30 万元，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 140 万元。

7. 农林水事务 13703 万元。其中：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0 万元，省级财政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经费 45 万元，省级财政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经费 4 万元，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经费（动物防疫基层人员补助）22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13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16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食功能区划定）27万元，中央农业发展资金（农机具购置补贴）630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具购置补贴）40万元，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4万元，省级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49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30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779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776万元，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20万元，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25万元，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86万元，财政发展资金中央6097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24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135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99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第二批）17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293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76万元。

8. 交通运输 2307 万元。其中：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210 万元，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2018 年第一批 14 万元，农村客运成品油有价格改革补贴 107 万元，出租车成品油有价格改革补贴 11 万元，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964 万元。

9. 商业流通事务 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 万元。

10. 住房保障 1688 万元。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资金 1688 万元。

11. 粮油物资储备 120 万元。其中：2019 年“优质粮食工程”资金 120 万元。